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修訂總金融服務協議之 原訂年度上限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有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佈內更詳盡說明之理由，董事會預期原訂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情況。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原訂年度上限。

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見解)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聯營公司。據此，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一項交易超過年度上限之前，本公司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或追認(i)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有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基於本公佈內更詳盡說明之理由，董事會預期原訂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情況。因此，本公司擬修訂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原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
(iii)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費用 就持牌附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有權享有按提供予CMI實體之經紀服務量計算所得之費用。費用之適用收費率將為或不低於持牌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於CMI實體之客戶所收取之現行收費率。

過往數據

董事會審慎監察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所支付費用之總金額約為8,025,204港元。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CMI實體就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所支付之實際費用總金額並未超越原訂年度上限。

修訂原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原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原訂年度上限 | 9,500,000 港元 | 9,500,000 港元 | 9,500,000 港元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28,000,000 港元 | 70,000,000 港元 | 80,000,000 港元 |

除建議修訂原訂年度上限外，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以來所支付之過往費用以及基於CMI實體業務快速增長（特別是CMI實體對經紀相關服務需求之快速增長）預期於總金融服務協議期內將向CMI實體提供之經紀服務量。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將向CMI實體提供之經紀服務量。

修訂原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CMI實體對經紀服務之需求增加，董事會相信，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需求，故原訂年度上限須作出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讓本集團可繼續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並自CMI實體加快業務擴張及其對經紀相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得益。

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見解）認為，(i) 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 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於本公佈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聯營公司。據此，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一項交易超過年度上限之前，本公司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或追認(i)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就有關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i)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總金融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不包括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原訂年度上限」 | 指 | 該公佈所公佈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之原訂年度上限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佈所公佈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斌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